平利县2026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

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2026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利县2026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

2.实施地点和规模：平利县2026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总作业面积为5714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具体情况详见作业设计）。

二、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行政审批、天气等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佰捌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柒元整(¥:1807387.00元，费用组成见附件。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机械、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资料编制、检测监测、税费、运输、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正式开工且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乙方提交全套完整竣工资料，甲方组织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 / 第三方审计完成项目审

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总价款的 90%；待省级检查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剩余款项合规有效发票后，付清审计审定价款剩余 10% 资金。所有款项均采取公对公转账支付。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合法、真实、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四、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抚育方式

根据平利县2026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区内的林分类型、特点及前期的经营情况，依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本次森林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

2. 抚育措施：疏伐+割灌除草

根据作业区小班林分特点和经营目的，结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确定本次森林抚育措施为疏伐+割灌除草。

（1）抚育条件

疏伐+割灌除草主要用于现有作业小班（优势树种为栎类、杉木和桦木），现状乔木林地郁闭度均在 0.8 以上，林分密度过大，干扰木杂乱生长，树冠相互挤压，林木分化明显， 目标树生长缓慢。

（2）抚育目的

通过疏伐+割灌除草作业的实施，可促进目的树种生长，提高林分的抗逆性和木材质量。

（3）抚育内容

拟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病虫木以及非目的树种的被压木、弯曲木 、断头木、濒死木、枯立木等，对影响目标树生长的灌木进行割灌除草作业。

（4）抚育方法

优先采伐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和病虫木，其次采伐非目的树种的被压木 、弯曲木、断头木、濒死木、枯立木等，培育目标树、保留辅 助树、优良木、其他树种及适量的灌木。采伐蓄积 588 立方米（不出材）。乙方开展疏伐作业，必须严格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手续，未经采伐许可不得实施任何采伐作业，林木采伐许可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

将幼树幼苗周围 1 米范围内的灌丛及草本进行清除，割灌留茬高度距地面小于 5 厘米，把除掉的灌草短截平铺林内。

（5）技术要求

①疏伐强度

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疏伐株数强度为 10%～15%，蓄积强度为 3% ~6%。

②割灌除草

割灌主要清除对目的树种和林下幼苗幼树的生长产生严重影响的灌木，在无天然更新地段的灌木应予以保留。每株作业范围以幼苗幼树为中心，最小半径不低于 1 米，割灌除草强度为 35 穴/亩左右。割灌要以目的树种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 米范围内的灌木。割灌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 厘米 。作业时注重保护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割除的高大灌木藤本等要及时清理堆积，截成短节，沿等高线堆积，堆的大小以不妨碍幼苗、幼树生长 ， 并有利于水土保持为原则，保持林内卫生。

3. 抚育生产作业

3.1 作业要求

抚育作业前，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掌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作业时按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避免或减轻抚育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每个小班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三个阶段拍摄现场照片，并要做好施工日志记录。开展各类现场监理工作，检查施工单位投入的人力、主要机械和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检查工序施工结果；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落实环境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完工、竣工结算；审查施工单位的完工、竣工申请，组织工程完工、竣工预验收等。

抚育作业流程为：标界一打号一疏伐一割灌除草一抚育剩余物清理-项目验收。

3.2 作业小班周界标定

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GPS定位、矢量数据确定或打桩及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抚育作业区准确率达到 100%。

3.3 疏伐作业

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各小班每亩间伐强度，组织技术人员逐小班确定采伐木 ， 打号员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确定保留木时要根据地形、林木的疏密程度等因素灵活掌握，忌死搬硬套，一定要注意保留林缘木、边界木和孤立木。

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作业人员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

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避免损伤保留木。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 厘米，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锯口平滑防积水腐烂，并在疏伐过程中减少对保留木的损害。严禁超范围采伐、超强度采伐，严禁采伐作业设计、采伐许可证规定以外林木，如发生违法采伐，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割灌除草作业

使用割灌机或镰刀，对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本植物和高大杂草进行割除，贴地割除，以减少再生。每株作业范围以幼苗幼树为中心，最小半径不低于1米。

割灌除草作业过程中要注意保留一些有固氮作用、蜜源或药用价值的低矮灌木及草本，维护林下生物多样性。割藤时要注意不能伤及树干和幼树幼苗。

3.5 抚育剩余物清理

森林抚育作业完成后，及时对伐除的小径木、枯立木、风倒木、濒死木以及割除的灌等应适当短截均匀平铺于林地，向林地回归营养。

3.6 设置宣传牌

为了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作业区周边群众的护林防火和生态保护意识，在冯家梁作业区 3 号小班设置宣传牌 1 块。

宣传牌设计规格为 2.0 米 ×1.2 米，采用钢结构材料制作。宣传牌主要提示当地居民及行人遵守进入林区的相关规定。

建设施工时，要根据建设地点的地形地貌、气候气象等特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折、防倒等安全固定措施，确保宣传牌建设的工程质量。宣传牌内容样式需提前报送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加工安装。

3.7 项目验收

作业完成后由施工队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平利县林业局进行验收，平利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派专技人员对项目施工进行指导，督促抚育实施进展，及时掌握抚育质量和进度。

（二）甲方负责及时提供作业设计等相关资料，按时支付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完整合规资料后，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付款，因财政预算拨付流程原因造成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故意拖延付款办理流程的除外。

（三）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负责维护工程秩序及森林防火工作，保证施工无违规操作责任事故。如出现乱砍滥伐、乱毁林地、乱捕滥猎、森林火灾等违法违纪和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出现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管理制度，对全部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配置防火器材。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甲方。乙方应当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修复抚育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

（五）乙方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操作实施的，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结算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完成工作量按照合格工程量予以结算，不合格部分不予计价。

六、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进行自查并申请验收，甲方组织技术人员按照项目

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查和查看相关资料，对乙方实施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实地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经批复的作业设计、国家及省级森林抚育相关技术规范作为验收依据。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后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日，按未完工程价款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技术、设计标准，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发生超伐、乱伐、破坏林地等林业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移交司法机关。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照财政及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逾期超过30日，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工程款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平利县林业局

（盖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5-8421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支行

帐号：26710101040005545

2026年　月　日

乙方名称: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曲江环球中心1幢1单元10801-10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6194072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

账号：103701972163

2026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费用组成明细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备 注
1	疏伐+割灌除草+抚育剩余物清理，作业面积5714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	135.00元/工日	13256.20工日	1789587.00	/
2	宣传牌，宣传牌设计规格为2.0米×1.2米，采用钢结构材料制作，设置在3号小班边缘的小路旁	3600.00元/块	1.00块	3600.00	/
3	监测样地，设置对照和试验固定监测样地，样地面积0.1公顷（25米×40米），5年3次监测	14200.00元/样地	1.00样地	14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柒元整（¥1807387.00元）			